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湘教科规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院校，厅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的管理，经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，制定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

规划基金办公室

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

领导小组

2019年10月10日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促进我省教育科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，加强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的管理，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同意设立“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”的函》提出的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学专项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结项及项目管理等有关工作”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教育学专项课题），主要针对湖南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系统、深入的研究，为教育宏观决策服务，为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。

第二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应立足湖南，面向全国，体现国际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。

第三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主要面向省内高校和省级教育单位，少数项目可扩大至市州教育单位。

第四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的申报、立项遵循以下程序：

1.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）组织专家论证选题并编制课题申报指南；

2. 省教科规划办按程序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办）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报批申报通知；

3. 省社科规划办和省教科规划领导小组联合发布申报通知；

4.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会议评审，评审结果报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。

5. 省社科规划办和省教科规划领导小组联合发布课题立项通知。

第五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，立项规模在 40 项左右。

第六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两类，重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 4 万元，一般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 2 万元。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结题条件参照湖南省社科基金课题相关条件执行。课题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须注明“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（课题名称、课题编号）”，且唯一标识。

第八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结题实行验收结题与会议鉴定结题。鉴定结题等级分为不合格、合格、良好、优秀。

对验收或鉴定为合格以上等级的课题由省社科规划办、

省教科规划办（代章）联合颁发结题证书。

第九条 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，均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执行。